食品法規資料概覽 #27

本法規相關須知事項

WWW.HEALTHOREGON.ORG /FOODSAFETY

OAR 333-150-0000、 章節 3-501.17

即食食品、潛在危險食品、日期標記。

(A)冷藏、即食食品(食品安全時間/溫度控制)準備和保存在食品機構中超過24小時、應當明確標示食品應保存在41°F或以下的溫度最多七天、食品應當提前食用、出售或丟棄的日期。

(B) 除本節 ¶¶(D)-(F)中 另有規範外、由食品加工廠準備和包裝的冷藏、即食、有潛 在危險的食品(安全食品的時間/溫度控制)應在食品機構 打開容器時清楚地標示。

公眾健康理由:

冷藏可以顯著減緩大多數微生物的生長速度、從而防止食品構成危害。某些細菌的生長、如**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**、在冷藏過程中會明顯減緩、但不會停止。經過一段時間、這種和類似的微生物可能會增加即食食品中對公共衛生的風險。根據**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**預測生長曲線建模程序、即時、有潛在危險的食品(安全食品的時間/溫度控制)可在5°°C(41°F)下保存共7天。

日期標記

日期標記很重要、因為它能控制單核 細胞增生李斯特菌的生長、這種細菌 即使在冷藏溫度下、也能繼續生長。 日期標記是一個確保食物在這些細菌 引起食源性疾病之前被丟棄的流程。

須標明日期的食品為:

- 即食食品和潛在危險食品、
- 未密封於商業包裝的食品、和
- 已存放超過24小時的食品

如果您將有不同丟棄日期的食品放在 一起、最後一道菜的日期應與其中含 有最老食材的日期相匹配。



以鹽水封裝的羊芝士須標明日期

您可以選擇如何在您的機構中標記您 想要的食品、只要僱員能清楚明白、 且他們可以清楚向您的檢查員在其造 訪期間清楚解釋即可。如果食品在 24 小時內使用、就無須標註日期。

食品必須在7天内丟棄、這意味著食品準備或開封的那天再加上6天。例如、5月1日準備的食物必須在5月7日丟棄。

如果您冷凍食品、您可以停止計算時間、但是冷凍/準備日期和解凍日期必須和準備日期一起標註在容器上、這樣便能清楚表示、食物保持在41°F的時間共未超過7天。重新加熱食品不會重置日期標記「倒數計時」。

商業包裝上到期日期是為了食品品 質、而非安全性、且不能替代食品上 的日期標記。

日期標記**不**適用於下列**商業預先包裝** 的食品:

- 商用酸化沙拉醬
- 商用備製的熟食沙拉、如火腿沙拉、蛋沙拉、義大利麵沙拉、馬鈴薯沙拉、通心粉沙拉;
- 含水量不超過39%的硬芝士、如 切達乾酪、格魯耶爾乾酪、帕瑪 森乾酪、雷吉亞諾乾酪和羅馬諾 乾酪;
- 含水量超過39%但不超過50% 的半軟芝士、如藍芝士、埃丹芝 士、拱佐諾拉乳酪、豪達芝士和 蒙特里傑克芝士;
- 發酵乳製品、如乳酪、酸奶油和 酪乳;
- 醃漬魚製品、例如醃鯡魚、乾鱈 魚或鹽漬鱈魚;
- 耐儲存、乾燥發酵香腸、如義大 利辣香腸和熱那亞式薩拉米香腸 保留原來的腸衣產品;且
- 耐儲存醃漬產品、如義大利熏火 腿和帕爾馬(火腿)

